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9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煒杰

代 理 人 賴永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早年因未詳細考量經濟能力而辦理信用卡、現金卡，因週年利率高達18%至20%，僅能繳納基本金額，後遭公司開除，無力清償，逐漸對銀行累積債務；又於民國110年8月曾與朋友共同經營加工廠，惟111年5月初疫情爆發，餐飲業陷入困境，為支應營業開銷，尋求民間互助會當起會首借錢，因而積欠民債債務，現積欠債務共計已逾新臺幣（下同）711萬4,998元。又聲請人目前在材需有限公司當派遣人員，每月收入約2萬5,000元至2萬8,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後，餘額已無法清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二、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蓋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

01 次按債權是否罹於時效、是否條件已成就，有無因抵銷而清
02 償或同時履行抗辯等事由，則屬於債權確定範圍，應依同條
03 例第36條規定程序行之，而發生確定債權之效果，不得在更
04 生程序開始前審查債務人之債權是否罹於時效而不得請求
05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
06 2號審查意見參照）。

07 三、查聲請人前於114年7月18日向本院聲請消債前置調解，本院
08 於114年8月22日函請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經部分債權人陳
09 報，其中有擔保及有優先債權之債權人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
10 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債權金額為7萬1,863元；無擔保
11 及無優先債權之合計為840萬5,630元（計算式：本金222萬
12 8,411元＋利息617萬7,219元＝840萬5,630元，詳如附表所
13 示），此有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健保署、台
14 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提出之陳報狀、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及債權計算書等資料附
16 卷可憑（見114年度司消債調第961號卷第52至54頁，本院卷
17 第165至167、171至189頁）。另債權人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
18 份有限公司（下稱匯誠資產公司）未陳報債權金額，依聲請
19 人陳報之債權人清冊所示，匯誠資產公司之債權金額為30萬
20 4,733元（見本院卷第33頁）。又聲請人如對債權人陳報之
21 債權金額有疑義，依前開說明，非聲請更生時所得審查事
22 項，聲請人應另行訴訟，以資解決。

23 四、次查，聲請人於115年3月3日以民事陳報(二)狀陳報非金融機
24 構即自然人部分之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合計為417萬元
25 （含債權人張佳蓉120萬元、林佳樺63萬元、張智強60萬
26 元、楊雅惠48萬元、李晏儀63萬元、駱珮玲63萬元），有聲
27 請人提出之陳報狀、刑事案件不起訴書附表、黃谷之土地銀
28 行客戶歷史交易查詢等資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1至131
29 頁），復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
30 4年度偵字第20883號、114年度偵緝字第1842、2025號不起
31 處分書在卷可參。

五、綜上，本院依債權人及聲請人陳報之債權金額計算，如不加計匯誠資產公司部分，聲請人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本金及利息，合計至少1,257萬5,630元（計算式：840萬5,630元+417萬元=1,257萬5,630元）。是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已逾1,200萬元，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更生債務上限之要件不符，且此要件之欠缺屬無從補正之事項，依前開說明，本件更生之聲請即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六、爰裁定如主文。至於聲請人所預納之郵務送達費，則待全案確定後，如有餘額，再行退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旻均

附表（新臺幣／民國）：

編號		本金	利息
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萬1,075元	165萬2,389元
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萬5,163元	19萬1,851元
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萬8,880元	10萬740元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萬9,962元	165萬5,675元
5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萬9,588元	34萬1,786元
6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萬3,743元	223萬4,778元
合計		222萬8,411元	617萬7,219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俞瑄